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业性鱼苗育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产养殖的养殖户、养殖企业或合作社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工厂化繁育后用于水产养殖的鱼类、虾类、蟹类、贝类、棘皮类等苗种（以下简称“保险苗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育苗工厂的厂房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内部布局及环境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要求，管理制度健全，育苗池卫生良好，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二）育苗工厂有合法养殖手续，且育苗池的材料及涂层符合相关养殖规范要求。

（三）放养苗种的品种、规格、养殖密度均符合工厂化养殖规范和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四）育苗池供、排水设施完备，并有增氧、调温设备以及备用供电、供暖设备。

（五）投保时经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丰富，饲养管理正常，能按生产规范规定采取免疫防护措施并有记录。

（六）投保时养殖水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养殖水体的 pH 不低于 6.5；
2. 养殖水体的溶解氧不低于 4mg/L；
3. 养殖水体的亚硝酸盐不高于 0.1mg/L。

（七）必须在保险单中列明的养殖地点内饲养。

（八）投保的苗种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一年（含）以上。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苗种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种损失，且一次保险事故保险苗种损失数量超过保险数量的 10%（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苗种的流失或死亡的:

1. 雷击、冰雹、暴风、暴雨、洪水、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2. 火灾、爆炸、泥石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突发性滑坡、地面下陷等意外事故;
3. 因感染病毒、细菌、真菌、单细胞或多细胞病原体造成保险苗种染病。

(二) 保险苗种从工厂繁育转至水塘培育期间, 因养殖环境变化为防止保险苗种应激反应而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保险苗种施救费用, 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但**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 3%**。

(三)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三条第(一)项的第 1、2 点列明的原因造成漫池或养殖池等养殖建筑损坏, 致使单个或多个养殖池的保险苗种流失或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三条第(一)项的第 1、2 点列明的原因造成主供电及备用发电设备损失, 致使供电、供水、供气中断引起单个或多个养殖池内的保险苗种流失或死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保险责任导致保险苗种死亡时, 最高以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连续 48 小时(含)内的实际损失数量为限计算一次保险事故的保险苗种死亡数量。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苗种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四)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 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五)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 供电部门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 发生泛池而造成的保险苗种死亡;

(七) 同类自吃或混养生物捕食, 保险苗种性成熟引起的死亡, 自然死亡; 捕捞、分类时发现的短缺或离奇消失, 以及其他不明原因导致的短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防汛抢险、排渍排涝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保险苗种中途调离保险单中约定的养殖地点, 但未及时告知保险人进行批改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三) 保险苗种数量增加, 但未及时告知保险人进行批改而产生的原保险苗种以外的死亡损失;

(四) 保险苗种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苗种受精形成受精卵时起, 至保险苗种达到增殖放流规格且所有保险苗种均已出池时止, 且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 具体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苗种的每万尾保险金额参照不同品种育苗生产单位成本价, 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但不得超过保险苗种市场价值的 7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 = 每万尾保险金额(元/万尾) × 保险数量(万尾)

保险数量(万尾) = 保险苗种布卵数量(万尾) × 投保品种理论成活率

投保品种理论成活率参考不同品种全流程理论成活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不同品种制种全流程理论成活率参考表

品种	理论成活率
鱼类	50%
虾类	40%
蟹类	40%
贝类	40%
棘皮类	50%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 = 每万尾保险金额(元/万尾) × 保险苗种布卵数量(万尾) × 投保品种理论成活率 × 基准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二條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苗种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水产制种育苗管理的规定，搞好制种育苗管理，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渔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苗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苗种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条 保险苗种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苗种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保险苗种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及时进行施救，加强灾后管理，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 （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四）属于第三条第（二）项责任范围内的，还应提供施救费用项目清单、施救费用单据。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保险苗种。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苗种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苗种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一般损失保险事故赔偿金额

当一次保险事故损失数量占其保险数量的10%（含）以上、80%（不含）以下时，视为发生一般损失保险事故。

赔偿金额（元）=每万尾保险金额（元/万尾）×损失数量（万尾）×保险苗种不同发育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出险时养殖水体赔付系数×（1-免赔率）

对于一般损失保险事故，累计赔偿次数不超过3次。

（二）大灾损失保险事故赔偿金额

当一次保险事故损失数量占其保险数量的80%（含）以上时，视为发生大灾损失保险事故，按照全损处理。

赔偿金额（元）=每万尾保险金额（元/万尾）×保险数量（万尾）×保险苗种不同发育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出险时养殖水体赔付系数×（1-免赔率）

（三）不同发育阶段对应的赔付比例、出险时养殖水体赔付系数和免赔率约定如下。

1. 保险苗种不同发育阶段赔付比例表：

品种	不同发育阶段	发育期	赔付比例（%）
鲈鱼	第一阶段	受精卵至仔鱼体长≤2cm	40
	第二阶段	仔鱼体>2cm	100
黄颡鱼	第一阶段	受精卵至仔鱼体长≤3cm	40
	第二阶段	仔鱼体>3cm	100
罗非鱼	第一阶段	受精卵至仔鱼体长≤2cm	40
	第二阶段	仔鱼体>2cm	100
南美白	第一阶段	无节幼体至仔虾体长≤0.5cm	50

对虾	第二阶段	仔虾体长>0.5cm	100
梭子蟹	第一阶段	受精卵至二期幼蟹（含）	50
	第二阶段	二期幼蟹（不含）至稚体	100

注：其他品种不同发育阶段赔付比例根据不同发育期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2. 出险时养殖水体赔付系数：

出险时养殖水体赔付系数=PH 值赔付系数×溶解氧赔付系数×亚硝酸盐赔付系数

(1) PH 值赔付系数表

数值区间	赔付系数
PH>9	35%
8.0<PH≤9.0	70%
7.3<PH≤8.0	100%
6.5<PH≤7.3	70%
PH≤6.5	35%

(2) 溶解氧赔付系数表

数值区间	赔付系数
溶解氧≤4mg/L	40%
4mg/L<溶解氧<5g/L	70%
溶解氧≥5mg/L	100%

(3) 亚硝酸盐赔付系数表

数值区间	赔付系数
亚硝酸盐≤ 0.1mg/L	100%
亚硝酸盐>0.1mg/L	70%

注：出险时养殖水体的PH值、溶解氧和亚硝酸盐指标由保险人、政府主管部门和被保险人共同确认的检测仪器在保险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由被保险人通知保险人进行检测；如被保险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保险人进行检测的，养殖水体的PH值、溶解氧和亚硝酸盐的赔付系数均为80%。

3. 因第三条第（一）项第3条原因损失时免赔率为50%，其余原因损失时免赔率为20%。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苗种与非保险苗种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苗种与非保险苗种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险苗种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九条 保险苗种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苗种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的保费。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冰雹：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的现象。

（三）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 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是否构成台风以当地气象站的认定为准。

(七)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二) 突发性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地面下陷：指地表岩、土体在自然因素作用下，向下陷落，并在地面形成塌陷坑（洞）的一种地质现象。

(十四) PH 值：指养殖水体酸性或碱性程度的数值，即所含氢离子浓度的常用对数的负值。

(十五) 溶解氧：指溶解在养殖水体中氧的量，用每升水里氧气的毫克数表示。

(十六) 亚硝酸盐：指溶解在养殖水体中的亚硝酸钠，用每升水里氧气的毫克数表示。